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鄭立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廖頌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廖英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高立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余遠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黎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吳明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將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數。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該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